

催款函

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:

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, 我公司账面尚有贵公司欠款 43802.64 元 (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零贰元六角肆分), 我司当时按照贵司的计划进行生产交付, 并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将发票开出并挂账 (发票号为 11695788), 按照与昌河公司的有关合同协议的约定, 与昌河公司的回款周期为 60 天, 贵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份支付上述款项, 但我公司至今仍未收到该笔款项, 期间曾多次与贵司人员进行沟通, 但均未果。因此, 特请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向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。

顺颂!

商祺!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-9-15